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禹誠

高翊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71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禹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翊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5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後補充「於民國000年0月間」。

（二）犯罪事實一第9行「等語」更正為「云云」。

（三）補充證據「被告施禹誠、高翊祥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二人就其所為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審酌：被告二人尚值青壯，並非無憑藉己力謀取所需之能力，竟共同為本案犯行，對於他人財產欠缺應有之尊重，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二人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及本案犯罪

01 情節，且於本院審理中各與告訴人陳建發達成以新臺幣（下
02 同）3萬元、3萬元（其中被告施禹誠部分業當庭給付完畢；
03 被告高翌祥部分則係分期付款）調解，且獲得告訴人原諒之
04 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審理筆錄可參（易字卷第55-5
05 6、64頁），暨被告二人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
06 家庭生活狀況、職業（易字卷第65-66頁）、其餘前科素行
0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9 三、不沒收之說明：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13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
14 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5 意旨參照）。

16 （一）查被告施禹誠自承分得3萬元之犯罪所得等語（易字卷第64
17 頁），然被告施禹誠既已以3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
18 完畢如前述，可認被告施禹誠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9 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二）而被告高翌祥亦自承所獲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等語（易字卷
22 第64頁），被告高翌祥亦以3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如前
23 述，如被告高翌祥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
24 得，倘被告高翌祥就該3萬元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
25 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高翌祥財產
26 強制執行，是本院認為就被告高翌祥本案之犯罪所得，已達
27 到沒收制度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
28 收該3萬元，將使被告高翌祥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
29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判
3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

02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薛雯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論罪條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171號起
18 訴書。

19 犯罪事實

20 一、施禹誠、高翌祥、陳建發前係朋友關係，陳建發與陳佩君係
21 父女關係，緣陳佩君前因債務因素希望透過徵信社尋人，並
22 委由陳建發處理相關事宜，施禹誠、高翌祥因得知陳建發有
23 尋求徵信社業者協助之需求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在臺南市○區○○路0000巷
25 00弄00號陳建發住處內，由施禹誠向陳建發佯稱：高翌祥有
26 熟識的徵信社業者，徵信社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萬元，先
27 支付6萬元之徵信社費用，可以協助陳佩君找債務人，找到
28 人再付尾款5萬元等語，陳建發因而陷於錯誤，當場支付現
29 金5萬元予高翌祥，並抵銷高翌祥先前積欠陳建發之債務1萬
30 元，而受有6萬元之損害，高翌祥事後交付3萬元予施禹誠繳

01 納車輛貸款做為報酬。嗣經陳建發事後發覺並無徵信社業者
02 存在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高翊祥於偵查中之 供述	證明被告施禹誠、高翊祥於 上開時、地，因得知告訴人 欲尋求徵信社業者協助，遂 共同前往告訴人之住處，由 被告施禹誠向陳建發佯稱： 高翊祥有熟識的徵信社業 者，並已付款6萬元之徵信 社費用，可以協助陳佩君找 人等語，告訴人則當場支付 現金5萬元予被告高翊祥， 並抵銷被告高翊祥先前積欠 告訴人之債務1萬元之事 實。
(二)	被告施禹誠於偵查中之 供述	1. 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 地，因得知告訴人欲尋求 徵信社業者協助，遂共同 前往告訴人之住處，由被 告施禹誠向陳建發佯稱： 高翊祥有熟識的徵信社業 者，並已付款6萬元予徵 信社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則當場支付現 金5萬元予被告高翊祥， 並抵銷被告高翊祥先前積

		欠告訴人之債務1萬元之事實。
(三)	告訴人陳建發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證人陳佩君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佩君請告訴人透過其管道尋找徵信社協助之事實。